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H SANG GAS HOLDINGS LIMITED

## (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賣方」)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賣方已和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訂立協議，按每股作價 7.85 港元盡力配售由賣方擁有達 5,000,000 股現有股份。股份將由賣方售予獨立投資者。

賣方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的新股，該認購按每股股份 7.85 港元的價格進行。

賣方目前持有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29.60%。配售事項會令賣方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總持股量減少約 2.54%，而認購事項則會令賣方的總持股量增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29.60%。

屬意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在中國山東省及河北省多個地點設立新的燃氣站。

應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起恢復買賣股份。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訂約方：

賣方： Santa Resources Limited，目前持有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9.60%。

配售股份： 最多達5,000,000股現有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2.54%。

配售價： 每股7.85港元，比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55港元有約8.92%折讓，以及比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的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67港元有約10.45%折讓。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考慮一般市場情況後，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保薦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持有3,510,000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1.79%。

承配人：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投資者。

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方可作實：(1)賣方出售最少3,500,000股配售股份；及(2)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解除禁售期的授出變成無條件。

完成：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或由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配售結果的公佈將會在配售股份開始買賣前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登。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人： Santa Resources Limited，目前持有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9.60%。

認購股份： 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代表賣方配售的該等股份數目，最多達5,000,000股新股（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最高2.54%或經認購事項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高2.48%）。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若認購在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後完成（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批准後，擬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開始生效），認購股份將會上調至50,000,000股拆細股份。

認購股份將託管於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

認購價： 每股7.85港元或每股拆細股的0.785港元（若認購於股份拆細後完成）。本公司將承擔由認購產生之成本及費用，並付還配售之成本及費用予賣方。賣方不會在追加配售中得到任何利益。

股份級別： 當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後，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票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宣派、作出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條件： 認購受到以下條件規限：(1)配售完成；及(2)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交易。

認購事項須於上述認購條件完全達成後第一營業日當日完成。倘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或本公司或與賣方協定之其他該等日期前，上述條件未獲履行，認購協議將停止及終止。

完成： 上述條件完全獲履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或協定之其他該等日期。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籌集額外資本，以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介乎21,800,000港元到35,900,000港元之間，將用以在中國山東省及河北省多個地點設立新的燃氣站。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下表概述配售及認購對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的影響（假設配售股份數目定於5,000,000股）：

持股量（佔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	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
賣方	29.60	27.06	28.87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 一般事項

賣方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之首次公開招股，向（包括其他人士）聯交所承諾，不會在股份於創業板掛牌當日（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兩年內出售於該等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條例第13.17(5)條准許賣方有條件解除禁售期，以便本公司於禁售期屆滿前（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進行追加配售。在禁售期解除之條件下，如下兩項條件仍有待達成：(1)配售股份須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及(2)已認購股份須託管於聯交所允許之託管代理。

## 本公佈所用之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	指	華燊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禁售期解除	指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有條件同意暫時解除Santa Resuorces Limited所作出的承諾及訂立的託管協議，以便本公司於禁售期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屆滿前之餘下期間進行追加配售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盡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7.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5,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持有人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持有人（若拆細股份生效）
股份拆細	指	拆細股份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拆細股份（建議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最多 5,000,000股新股份
拆細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擬透過拆細股份形成
%	指	百份率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承董事會命  
**華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家樂**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中。